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.05.15 中選法字第 1010022141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

要 旨：新訂之裁罰基準，自發布、下達之日即生拘束效力

全文內容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性質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，其裁量基準雖屬新訂，惟既無變動相關之法律規定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），自不生法律變更而須比較適用新舊法之問題，故無行政罰法第 5 條「從新從輕原則」之適用。惟因屬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，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及其下級機關之效力（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參照），則自旨揭基準發布、下達之日起尚未裁罰之具體個案，各級選舉委員會均應依旨揭基準而為裁罰。